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过半未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特定股东亚东复星瑞哲安泰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1年1月23日，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持有公司股票34,758,848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37%的特定股东亚东复星瑞哲安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东安泰”）计划在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29,296,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具体情况详见以上公告。

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收到特定股东亚东安泰出具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上述股东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东安泰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亚东安泰未减持公司股份。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股数（股）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亚东安泰	34,758,848	2.37%	0	34,758,848	2.3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亚东安泰的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

日，该计划尚未实施，亚东安泰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在本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亚东安泰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行为。

三、备查文件

亚东安泰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